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51号

罪犯马宁夏，男，1965年08月0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洛阳市孟津区，因贩毒、抢劫、敲诈勒索、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拘禁罪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6日以（2014）豫法刑一终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6.358691万元）。原判刑期自2014年1月26日至无期，于2014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1月29日裁定不予减刑；2020年12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政八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遵守各项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于2020.9月、2021.2月、2021.8月、2022.1月、2022.8月、2023.1月、2023.7月共获得表扬奖励共7次，间隔期内评审为2次良好，1次一般，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三课学习方面。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为非入学，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勤杂工，能够积极参加劳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任劳任怨，且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生活卫生方面。该犯爱护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整洁，无高消费行为。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马宁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